

2022年,南通中心城区共享单车平均服务半径将缩减到150米;早晚高峰城市公共交通平均运营速度将不低于18公里/小时;绿色出行比例将达70%以上——

8项工程助推绿色出行

南通是全省11个绿色出行创建城市之一。日前,南通在全省范围内率先以政府名义印发《南通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加速推进

《南通市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明确了9个创建指标,列出8个重点工程。9大指标中,6个为省定考核指标:2022年,实现绿色出行比例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所有公交车比例不低于7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99%;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早晚高峰城市公共交通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18公里/小时。结合南通城市特点,南通还制定了3个“特色指标”:2022年,低地板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100米内设有共享单车的公交站台比例不低于95%;二代电子站牌设置比例不低于15%。

为实现既定“小目标”,我市着力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出行支持工程、出行新业态融合发展工程、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工程、慢行环境治理工程、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绿色文化宣传工程、客运走廊提速工程、一站式出行工程等8项重点工程。

共享单车服务半径缩至150米内

8个重点工程中,智慧城市智慧出行支持工程、出行新业态融合发展工程、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等3个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示范项目。

到2022年,手机App或者电子站牌等方式提供公共汽电车乘车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公共交通领域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服务全面应用。《方案》中“智慧城市智慧出行支持工程”提及,我市将全面提升“畅行南通”App绿色出行模块,接入全市包括所有县(市、区)公共交通实时数据;新建(含更新)二代智能电子站牌约370座;建设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实现银联卡、银联二维码、NFC等移动支付方式。

共享单车与其它绿色出行方式也更加融



合。目前,永安行在南通市区共计投放2.6万辆车,已建成网点2500余个,桩位4万余个,本月又引进了2000辆新一代助力车用于老车置换,后期将陆续投入。根据《方案》,我市将进一步优化共享单车站点,填补空白地带,把南通中心城区站点平均服务半径缩减到150米,在市区公交站台100米范围内设置共享单车网点。

今后“畅行南通”App将全面整合进入“南通百通”App,并开发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功能。

探索“适老化”交通出行模式

在推进智慧出行的同时,“适老化”交通出行模式也在探索中。

在我市被列为“省重点”的3个示范项目中,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是“南通特色”工程,全省独有,这也为普惠更多的群体出行。

何为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解释,该工程主要内容是探索“适老化”交通出行模式,配套建设出行无障碍设施。比如,我市将加大低地板公交车的投入力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无障碍设计要求,对公

交站台进行无障碍改造;在老年高频出行区域间,开通直达服务线路等。

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还提供出行培训服务,为老年人等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如何使用智能化产品进行绿色出行规划、付费、搭乘等有效资讯;在“南通百通”App绿色出行服务模块开通“无障碍功能”,方便视听、视障等人群。

公交轨交出租等“零距离换乘”

南通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全面提速,多种公共交通方式无缝衔接。

《方案》中提及,我市将加快形成轨交1、2号线客流走廊,逐步实现城市绿道全面连接和贯通;推进南通站和南通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强城市公交与城际铁路运营服务时间对接和换乘引导,实现城际客运枢纽公交、轨交、出租等“零距离换乘”。

目前,正在开展公交与轨交接驳研究,计划通过开通社区巴士等微循环线路,向轨道交通“喂给”客流,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骨架线,常规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线网架构。

本报记者 朱蓓宁 彭军君 实习生 杨荣臣



弘扬红船精神 争做现代张謇式企业家

嘉兴南通两报业集团联合推出主题党课和研修班

本报讯 (记者蒋娇娇)嘉

兴南湖,中国共产党在红船开启百年征程;南通濠河,民族企业家张謇百年前践行实业报国。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红船精神”凝聚奋斗力量,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的家国情怀,嘉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即日起联合推出个性化定制的“弘扬红船精神,学习张謇企业家精神,争做现代张謇式企业家”党课和研修班,以实景游学、专家授课、学员交流等形式,瞻仰

嘉兴南湖红船,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学习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对广大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先进分子、企业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记者从主办方了解到,个性化定制党课和研修班将根据单位和个人的需求,重走一大路瞻仰嘉兴红船,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了解“红船精神”在嘉兴的发扬光大;探访南通博物苑、唐闸古镇、啬园等地瞻仰张謇足迹,学习张謇企业家精神。实景党课和研修班还将邀请知名专家学者现场授课,与学员共同交流。

出售网络虚拟资产 PS图片谎称转让成功

检方提醒警惕电信诈骗新形式



本报讯 (通讯员刘蓉 江

斌 记者何玉玉)潜伏于微信群中通过加好友私聊,以谎称出售网络虚拟资产、帮助购买虚拟货币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昨天,犯罪嫌疑人李某因多次实施诈骗且数额较大,另因有利用网络赌博平台开设赌场的前科,被海安市人民法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2020年2月15日晚,李某在微信群内得知被害人王某需要购买“泰木谷”平台上的资产300个,遂主动添加王某为微信好友,谎称有资产想出售,并谈妥价格为29元一个资产。随后李某找人PS了一张转让成功的虚假截图发给王某,王某看到截图后,以为转让成功,随即转款8700元给李某。但之后王某登录平台时却发现,自己并未收到李某转让的300个资产,便忙在微信上与李某交涉,却被拉黑。

后李某又用同样的套路骗取欲在其他平台上购买资产或USDT币的杨某、王某的钱财。

犯罪嫌疑人李某多次利用相似套路骗取被害人钱财,因其作案的平台如“泰木谷”“善余商城”“BiONE”等,多为小众、新型互联网平台,依托这些小众平台所建立的微信群往往人数不多,不同群之间的群成员也都是熟面孔,被害人容易放松警惕,在诈骗分子发送好友申请、要求转账时,轻易同意。同时,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交易的都是诸如“时间资产”“USTD”币等虚拟财产,这也让诈骗分子得以利用PS图片等手段诱骗被害人转账,具有极高的欺骗性、隐蔽性。

网络技术的高度发达,催生各式各样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检察官提醒网民朋友擦亮眼睛,警惕利用他人进行虚拟财产投资而实施诈骗的电信诈骗新形式。微信转账应更加谨慎,遇到转账后被拉黑的情况也不要惊慌,第一时间保存证据,如将转账记录进行截图并向微信客服进行投诉,并报警处理。由于微信账号多与手机号等相互关联,即便进行拉黑处理,公安机关也有能力顺着网线将犯罪分子抓获归案。

南通市市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制订历史文化街区维护整治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计划,并明确保护实施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现场维护、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保护实施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需求及财力可能,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历史建筑测绘和普查、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等方面。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公共利益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建设的关系,加强街区风貌整体管控,保护和延续街区的整体格局、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

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承载能力,按照保护规划,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人口规模,保持原住民生活的延续性,持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有机融合。

第十条 区政府(管委会)可以通过自愿友好协商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居民实施腾迁。

保护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时制订修缮计划,对需保留的房屋实施整修。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类保护:

(一)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二)历史建筑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历史建筑被依法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管理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建筑依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所有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应当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保护实施机构应当通过发放告知函等方式,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的保护义务。

历史建筑依法转让或者出租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将保护要求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须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建筑以维护、整治、修缮为主。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不得改变原有外

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历史建筑内部在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适当优化。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道路、桥梁、广场、绿地、雕塑、河道栏杆等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地面铺装宜使用传统材料,绿化种植采用乡土植物为主,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内外设置店招、招牌、空调、遮雨棚、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建筑外部风貌相协调;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还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前款规定的外部设施的设置,研究制定相应的制作标准、参考样式和办理指引。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和历史建筑的建筑内部改造、装修应严格按照消防有关规定执行。

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防火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

确因保护需要无法达到有关要求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商制定适宜的防火安全措施,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协商的防火安全措施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其他建筑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腾迁房屋需要保留的,所在

地的区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单位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住宅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护实施机构应当就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必须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进行评估,作出相应的保护性安排。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必须经市和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结构或者用途的,修缮设计方案应当经市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依法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建筑的外部修缮装饰及整治,按照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房屋所有权人为企事业单位的,修缮设计方案由其自行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

历史建筑房屋所有权人为居民个人的,所有权人可以向保护实施机构提出申请,由保护实施机构统一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修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所需经费列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年度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缮设计

方案的具体要求;

(二)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保持原有

结构体系;

(三)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风貌及

色彩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传统建筑形制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导则和图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指导和监督管理。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要求及时进行修缮,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

(未完,下转A5版)